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6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付琳等十七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付琳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会计4班，2016832126  
王晋荣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级会计4班，2017832140  
刘思佳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级会计3班，2017832120  
李诗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级会计4班，2017832140  
朱彧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5级会计3班，2017834026  
廖东洋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会计2班，2016832102  
亢啸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级会计2班，2017832046  
滕华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国贸1班，2016782031  
吕健超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国贸1班，2016782059  
张海超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国贸1班，2016782057  
柳迎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国贸1班，2016782045  
韩语轩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级国贸2班，2017782055  
孙悦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5级国贸2班，2015782054  
李赛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级物流2班，2017932002  
唐萌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级会计3班，2017832059  
尤雪莹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级国贸1班，2017780270  
邢春萌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级国贸1班，2017782068

以上十七名学生在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，根据学生违纪情况和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中相关规定，经

经济管理学院上报，学工部3月2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付琳、王晋荣、刘思佳、李诗四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12个月；给予朱彧、廖东洋、亢啸、滕华、吕健超、张海超、柳迎、韩语轩、孙悦、李赛、唐萌十一名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；给予尤雪莹、邢春萌两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
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. 武装部

2018年3月21日印发

录入：张鑫

校对：包宇

签发：李明

共印11份